

政府總部
運輸及房屋局
運輸科
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



Transport and
Housing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Transport Branch
Murray Building, Garden Road,
Hong Kong

Our Ref. CR 1/5591/76

Tel: 2189 2109

Your Ref.

Fax: 2537 5246

香港中區吳臣道八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交通事務委員會
委員會秘書
麥麗嫻女士
(傳真：2121 0420)

麥女士：

交通事務委員會
有關渡輪服務的跟進事項

就 2011 年 2 月 25 日舉行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
議員要求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載於附件。

煩請你把有關文件轉交各議員參閱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(柯家樂



代行)

2011 年 8 月 18 日

副本送：

運輸署署長

(經辦人：蘇祐安先生)

就 2011 年 2 月 25 日
交通事務委員會
有關渡輪服務的跟進事項

購置船隻所涉及的費用及有關資料

政府當局在 2010 年完成的離島渡輪服務檢討內，曾研究由政府提供硬件的方案。該方案涉及的資本開支非常龐大。如果由政府購置新船，根據當時的市場價格，該方案涉及為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購置船隻的資本成本將近 17 億元。運輸署表示，根據最新的市場資料，有關資本成本已增加約 15%。如將這方案擴展至包括另外 15 條離島及港內專營及持牌客運渡輪航線，初步估算總資本成本開支逾 45 億元。這個方案一方面需要龐大的資本開支，另一方面卻無助減輕票價壓力，因為除可免除折舊開支外，相關措施不能提高票務收入或減低營運成本。同時，政府亦需承擔船隻的管理及維修的費用，開支亦會相當高。

政府的既定政策，是讓私營機構根據商業原則營運公共交通服務，以提供有效率及具質素的服務。如政府接辦渡輪服務，再以政府外判的形式提供服務，將違反上述理念及政策，並造成廣泛的連帶影響。有關方案意味着政府的角色有根本性的改變，會對市場及社會帶來深遠的影響，而且亦會對政府帶來無止境的財政負擔。現時，政府沒有計劃購置船隻再將渡輪服務的營運外判。